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负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风险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以控制债务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为目标，坚持稳健经营，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第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生产规模、发展阶段、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合理设定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

### 第三章 负债管理

**第五条** 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授权范围开展债务融资、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六条**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审慎进行投资，原则上不开展与企业资产规模、实际融资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等不相匹配的投资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预算。

**第七条** 公司通过监测与预警机制，监控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利润总额、流动比率及现金流等指标变动情况，按月做好对比分析和风险识别。

**第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资产负债管理，根据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情况，合理确定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第九条** 公司应该加强对高负债子公司的管理，推动其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

**第十条** 公司应重点关注高负债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资金状况变化情况、各项债务预计到期时间、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筹集情况等，相关高负债子公司应编制、报送债务风险财务事项报告。重大债务风险发生时公司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新设立项目公司，其项目投资回报率应符合合理目标，且满足相关规定对于项目投资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资产负债率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公司处于高资产负债率情况时，公司经营层应根据经批准的年度预算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资产负债率管控方案，针对年度管控目标，细化管控手段，落实管控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及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的，纳入债务风险管控范围，应当制定债务风险管控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负债管理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及潜在风险，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和完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